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发〔2019〕3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科学技术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从2019年起设立“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我会结合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并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批准，现予发布，

自即日起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抄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学技术进步，调动省内在交通运输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等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科学技术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从 2019 年起设立“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工作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

为了加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行业指导，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成立江苏省综合交通

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成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所属专业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按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先进程度、应用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于科学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特别重大项目可以视情况授予特等奖。

第六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项目”“技术研究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江苏省内单位

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定一次，每次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为当年受理项目数 30%左右且不超过 60 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二等奖项目不超过奖励项目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或者提名：

（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

（二）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

（三）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分支机构；

（四）中央和省直属的从事江苏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十条 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个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项目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以江

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名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后，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名义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

第十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交通运输业具有行业性和权威性的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奖项目可以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或者参加国家级学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十三条 授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奖励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与交通运输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加速江苏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二、奖励范围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工艺、材料、工法、装备、软/硬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和相应取得重大使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技术研究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养等科学技术基础性项目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为交通运输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三、评审标准

第十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 (一) 技术创新程度、先进程度和应用程度；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项目

一等奖 技术或者学术上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很大, 市场竞争力强, 成果转化程度高,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 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二等奖 技术或者学术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 技术难度大, 市场竞争力较强,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等奖 技术或者学术上达到国内或者本行业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较大, 市场有一定竞争力, 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 对节省投资、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十二条 技术研究项目

一等奖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者对领导的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取得很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二等奖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大, 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或者对领导的决策起到显著作用, 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等奖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者对领导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十三条 重大工程项目

一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者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二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者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者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十四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等奖 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二等奖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等奖 对推动江苏省交通运输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
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
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
效益。

四、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共
同成立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主要
职责是：

- 1、审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实
施细则；
- 2、审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
专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
- 3、审核批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 4、研究处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
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设第一组长 1 名，由江苏省综合运
输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1 名，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
责人担任；副组长 3 名，成员若干，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批准。

第十七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会秘书处和学会各
分支机构秘书处相关人员联合组成，负责评审奖励活动的日常管

理与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成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负责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和评审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原则上由评审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或者副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若干。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所属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核准；组长、副组长原则上由相应专业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

信誉制度，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人员建立评审档案记录，作为未来提名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五、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奖励范围的，且为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江苏省内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可以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五条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的项目须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或者提名。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参加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六、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九条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

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以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者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三十条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者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9 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七、推荐（申报）或者提名程序

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为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期。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

位推荐（申报）或者提名：

（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各分支机构，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组织本领域、本地区、本专业以及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工作；

（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或者提名；其他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应当依托本款（一）中相关单位之一推荐或者提名。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单位应当负责对项目组织审查，并在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上签署意见。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申报。

第三十四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并附以下文件：

1、《应用证明》——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3、《知识产权证明》——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其他证明》——有助于评价推荐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报送要求：《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及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拷盘1份。纸质文件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经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或者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会员单位的经推荐（提名）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提名）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通知》规定的材料报送地址。

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通知》的规定提交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材料进行登记与材料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或者提名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八、评审程序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经专业评审组讨论评议后，形成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综合评审，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本专业组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再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综合讨论评议后，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当予回避。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项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需占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在评审委员会评出一等奖项目后，如有三名（含三名）以上委员对其中特别重大的项目提出可授予特等奖的建议，主任委员在听取其他委员的评议意见后，确定是否对该项目进行特等奖审议表决。表决采取投票方式，获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可以授予特等奖。必要时，可请项目主要完成人到会进行有关问题答辩。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查后，报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以会议或者其他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批准。

九、异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

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核准后，将结果在交通行业媒体、网站上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评审领导小组指定相关负责人（以下统称“异议处理方”）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对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填写内容以及评审活动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申报）或者提各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异议处理方负责核查，由有关推荐（申报）或者提各单位协助。推荐（申报）或者提各单位接到异议处理方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或者提名单位负责协调，对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排序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异议处理方备案的，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作调整排序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异议的项目由异议处理方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单位自负。

第四十六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以向异议处理方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或者提名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异议处理方复查，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不实，取消异议提出单位或者个人的申报资格。由单位提出的，则异议提出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项目参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个人提出的，则异议提出个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作为被推荐（申报）或者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十、授奖

第四十七条 评审领导小组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核准，公示期结束后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

十一、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或者提名书》格式文本。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